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13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
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2020和2021年)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的报告(2020和2021年)。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3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的议事规则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1/CP.21号决定第102-103段，

又回顾第20/CMA.1号决定附件，特别是第17-18段所载《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欢迎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

¹ FCCC/PA/CMA/2020/1 和 FCCC/PA/CMA/2021/6。



1. 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18 段，通过附件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体制安排的议事规则，² 以促进其有效运作；
2. 请委员会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第 17-18 段，继续并立即加快关于剩余议事规则的工作(同时认识到，由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方面面临挑战)，以期提出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3. 鼓励委员会根据第 20/CMA.1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努力开始从秘书处接收与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和资料有关的信息的工作。

² 议事规则第 3.3 条适用于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适用时酌情尊重他们作为公务员的职责和行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可的当选和任命官员《道德守则》(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有待理事机构进一步审议和通过。

附件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 议事规则

一. 第 1 条：目的和范围

1. 本议事规则的目的是推动执行和促进遵守《巴黎协定》的各项条款。
2. 依照第 20/CMA.1 号决定附件，即“《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模式和程序”)，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委员会”)。本议事规则应与模式和程序一并阅读，并促进这些模式和程序，议事规则的实施应反映《巴黎协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其第二条。

二. 第 2 条：定义

(待插入案文)

三. 第 3 条：成员和候补成员

A. 第 3.1 条：任期

1.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后下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至其任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
2.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5 和第 8 段，对于每一届新的任期，应由提名的区域集团或选区(视情况)向秘书处告知选出的成员或候补成员，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进行遴选。
3.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职能，应由同一缔约方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在剩余任期内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还可与所在区域集团或选区(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同一区域集团或选区的另一缔约方的专家，以接替该成员或候补成员。该缔约方应将提名的成员或候补成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秘书处，由秘书处随后将这些信息告知委员会。
4.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暂时不能在委员会任职，委员会应在该成员或候补成员提出请求后，邀请同一缔约方与区域集团或选区(视情况)协商，提名一名来自该缔约方的专家，以临时身份接替上述成员或候补成员，任期自提出上述请求之日起最长为一年。

B. 第 3.2 条：候补成员的作用

1. 依照本议事规则，候补成员有权参加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但无表决权。

2. 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能时才能够投票。
3. 如果一名成员不能出席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成员职能。
4. 如果一名成员的席位空缺，或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职能，其候补成员应临时代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能，直至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9 段及上文第 3.1 条第 3 款正式选出一名成员或替换该成员。

C. 第 3.3 条：职责和行为

1.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任何职责和行使任何职权，遵守《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³ 以及当选和任命官员的《道德守则》⁴，包括这些守则的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2. 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遵守对委员会收到的机密信息或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信息保密的义务。
3. 每名成员和候补成员在任期开始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他们将正直、独立、公正和尽责地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并依照其在委员会承担的责任作出声明，即使在其职责终止后，他们也不会披露他们因在委员会承担的职能而收到的、被委员会认定为机密的任何信息；如果在委员会讨论的任何事项中存在可能构成真实或明显的个人或财务利益冲突的利益，或可能不符合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应秉持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益，他们应立即披露情况，并避免参加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工作。

D. 第 3.4 条：利益冲突

1. 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及时披露并回避可能使其个人或财务利益受到影响的任何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出现利益冲突。

四. 第 4 条：共同主席的选举、作用和职能

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和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共同主席。
2. 每名共同主席应在其全部三年任期内担任共同主席，⁵ 并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和会间担任共同主席。
3. 共同主席应在会议期间和会间协调委员会商定的工作。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_of_Conduct_English.pdf。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de%20of%20Ethics%20for%20elected%20and%20appointed%20officers.pdf>。

⁵ 2020 年当选委员会两年期席位的共同主席，其作为共同主席的任期为两年。

4. 如果一名共同主席不再有能力履行职责，或不再担任成员，应为剩余的任期选举一名新的共同主席。
5. 共同主席应在两人之间分担和分配主持委员会会议的责任。
6. 如果一名当选的共同主席不能担任某次会议或某一特定事项的共同主席，则另一名共同主席应担任主席。如两名共同主席均不能以各自的身份履行职务，则委员会应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一名成员，担任该会议或该特定事项(视情况)的主席。
7.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1 段，共同主席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委员会的最大利益。
8.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和本议事规则，共同主席应负责委员会会议的开幕、举行、暂停、休会和闭幕，并负责处理所有程序事项。
9. 共同主席负责确保本议事规则和委员会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得到遵守。
10. 共同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除非委员会成员反对，否则任何此类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如果有成员提出反对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11. 共同主席应提交每次会议的报告草稿，其中除其他外，应载入会议作出的决定，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12. 共同主席可代表委员会参加外部会议并向委员会汇报这些会议的情况。他们可以商定将这一职责委托给其他成员或候补成员。
13. 共同主席应履行通过本议事规则或委员会的决定指派给他们的任何其他职责。

五. 第 5 条：会议日期、通知和地点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2 段，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在每个日历年的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共同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的会议时间表，酌情考虑在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的附属机构举行届会的同时举行会议的可取性。
2. 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确认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3. 如需更改会议时间表或增开会议，共同主席应与委员会协商，然后请秘书处将排定的会议日期的任何变动和/或增开会议的日期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开幕四周前发出会议通知。
4. 委员会应努力视情况在波恩举行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及在需要时，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可考虑在共同主席与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建议的情况下举行虚拟会议。
5. 在安排虚拟会议时，委员会应特别注意这类会议的工作模式，包括公平和平衡地选择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时区，以确保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均可有效参与。
6. 秘书处应将会议日期、会期和地点通知成员和候补成员，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分发会议议程。

六. 第 6 条：编写、发送和通过会议议程

1. 共同主席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起草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会议开幕至少五周前将其送交委员会。
2.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五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能、模式和程序以及本议事规则产生的项目；
 - (b) 根据委员会上次会议商定的结果产生的项目；
 - (c) 根据本条规则第 6 款产生的项目；
 - (d) 根据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委员会的后续会议安排产生的项目；
 - (e)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根据本条规则第 3 款提出的项目；
 - (f) 关于预算和资金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 (g) 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说明秘书处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0、22(a-b)和 32-34 段，就指导委员会行使职能从缔约方收到的报告和资料的信息。
3.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出对会议临时议程的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将列入临时议程，但前提是该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临时议程发布后一星期内向共同主席和秘书处提交相关通知。
4. 议程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提出，供委员会通过。
5. 在某次会议通过议程之前，委员会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酌情决定在该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或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加、删除、推迟审议或修订项目。
6. 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议程内某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列入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七. 第 7 条：文件

1. 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应至少应在会议开始四周前提供给委员会。
2. 临时议程、通过的会议报告和委员会商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应酌情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开发布，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规定的保密要求。
3. 委员会可在不影响其他通信手段的情况下，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发送和共享文件。
4. 秘书处应确保建立和维护安全和专门的网络界面，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八. 第 8 条：法定人数

1. 应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5 段，在会议开始前确定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如果一名成员缺席委员会全部或部分会议，其候补成员应代行该成员的职责。
2. 应在即将通过任何决定之前确认法定人数，同时考虑到，候补成员只有在代行成员职责时才能投票。

3. 成员或候补成员可在会议开始前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之前要求确认法定人数。

九. 第 9 条：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16 段进行决策和表决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共同主席在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时，应查明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为促进达成一致，共同主席可作出下述努力：
 - (a) 就会前文件草案，包括就决定草案，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 (b) 在会议期间就有关事项与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
 - (c) 让成员有机会在有关会议的报告中声明和/或正式记录其对某一特定决定的保留意见，而不妨碍达成一致意见。
3. 共同主席应本着诚意一起行动，在与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协商后，决定是否已就某一特定决定草案达成一致穷尽所有努力。
4. 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共同主席应考虑：
 - (a) 是否在会议期间和/或会间，包括在共同主席之间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 (b) 是否以前的会议曾审议过决定草案的主题事项，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 (c) 是否有成员以及有多少成员表示不能就某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5. 如果已用尽为达成一致可作出的一切努力，则应适用以下表决程序作为最后手段：
 - (a) 在进行任何表决之前，共同主席应向每名成员提供一份最后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应当是根据共同主席的判断获得最多成员支持的版本；
 - (b) 共同主席保留其表决权；
 - (c) 每名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d) 经至少四分之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投赞成票的决定应被视为获得通过。
6. 出于本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词意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和代行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出于确定四分之三大多数的目的，表决时弃权的成员应被视为没有表决。
7. 委员会可以在两次会议之间使用电子手段，以书面形式就程序性事项或就其在会议期间商定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8. 根据本条规则第 7 款、上文第 3.2 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 15-16 段，共同主席应在三周内分发一份拟议的书面决定，供无异议通过，之后，除非有人提出异议，否则该拟议书面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如果收到反对意见，共同主席将根据其查明的情况，与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处理该反对意见。如果表示反对意见的成员或代行该成员职责的候补成员坚持其反对意见，委员会将在下

次会议上审议拟议的书面决定。如果反对意见撤回，或在不改变决定文本的情况下得到解决，该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秘书处应将所有书面评论和反对意见分发给委员会。

9.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应列入会议报告，根据表决通过的决定应包括最后的计票结果，以及持不同意见的成员的评论。在会间通过的决定应在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报告予以记录。

10. 委员会的决定应有理有据，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 第 10 条：模式和程序第 25(c)段和第 35 段所述专家意见和信息

1.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35 段，共同主席可应委员会的请求，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代表委员会征求专家意见和信息，还可向《巴黎协定》之下和服务于《巴黎协定》的进程、机构、安排和论坛寻求和接收信息，包括酌情与有关缔约方协商，邀请这些相关机构的代表并安排他们参加相关会议。

2. 委员会在征求此类专家意见和信息时，应酌情考虑有关缔约方所在地区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还可邀请有关缔约方提供专家意见。

3. 委员会可适时酌情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工作安排。

十一. 第 11 条：语文

1.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2. 关于委员会会议与某缔约方尤为相关并对该缔约方开放的部分，如果该缔约方提出请求，秘书处应视可用专门资源的情况，将会议这些部分的内容翻译成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

3. 有关缔约方的代表可以采用其选择的语言与委员会交流，前提是缔约方安排将交流的内容(书面或口头)翻译成英文。

4. 各缔约方应以英文提交材料。可以使用联合国其他五种正式语文之一提交材料，但缔约方必须提供英文译本。

十二. 第 12 条：观察员

1.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并允许非缔约方观察员参加，但须遵守模式和程序第 13-14 段，除非委员会按照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出于保护所收到的机密信息的机密性等原因，决定举行闭门会议或部分闭门会议。委员会可在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的任何时间逐案作出这一决定。

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通知委员会从被接纳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非缔约方观察员那里收到的任何出席会议的请求。

3. 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遵守关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气候公约》机构会议的准则⁶和《气候公约》大会、会议和活动的《行为守则》，包括其修正、修订和替换版本，这些准则和守则比照适用于委员会。
4. 如果委员会决定举行部分闭门会议，缔约方和被接纳的非缔约方观察员应离开会议。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会议对观察员开放的部分应进行录制，并在会后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
6. 如果一名成员或候补成员在会议过程中认为某观察员违反了本条规则第 3 款，可要求共同主席立即举行闭门会议，就此问题与委员会协商。如果共同主席经过协商后，赞成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的意见，则有关观察员应离开会议。如果有关成员或候补成员反对共同主席的意见，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方案。

十三. 第 13 条：秘书处

1. 秘书处应视可用资源的情况，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2. 根据本条第 1 款，秘书处应：
 - (a) 为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安排，包括经与共同主席协商，编写临时议程、宣布会议、发出邀请和提供相关会议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会议文件的保管和保存；
 - (c) 按照上文第 7 条以及模式和程序第 14 段向公众提供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 (d) 按照《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履行委员会要求的任何其他职能；
 - (e) 根据上文第 11 条第 2 款的要求，安排会议口译。

十四. 第 14 条：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委员会应每年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并接受《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
2. 委员会提交给《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应公开发布，并应纳入信息，说明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除非根据本议事规则另有决定)，以及委员会酌情查明的与实施和遵守《巴黎协定》规定相关的系统性问题。
3. 委员会可对本议事规则提出修正，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⁶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guidelines_for_the_participation_of_ngos.pdf。